《回收未使用的印花稅票》

申請表

本人_____，持有 ☐ 澳門身份證 / ☐ 香港身份證 /

☐ 其他_____，證件編號：_____，

通訊地址：_____

_____，

流動電話號碼：_____。

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　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稅務短訊。

現根據第 24/2020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請求財政局按面值回收本人未使用的印花稅票，並退回下列相應的金額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壹佰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伍拾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貳拾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　拾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　伍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　貳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

☐ 面值 澳門幣　壹圓 _____張票，共_____元。　合計_____元。

申請人簽署	財政局專用
_____ /　　/	

備註：1. 申請人(個人、公司或社團代表)須附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提交。

2. 根據第24/2020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申請回收未使用的印花稅票的期間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不獲接納。

3. 另提醒，倘申請人向財政局退回假造印花稅票，可負上相應的刑事責任。